

证券代码：873966

证券简称：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5.1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5.87元/股，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5.87元/股。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15.80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合计成交1.3万股，成交金额为20.63万元。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低于交易均价，不存在拟回购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形成连续交易，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参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前60个交易日均价确定，且在二级市场交易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7519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884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连接器和线束，基于行业类别、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结构，公司选取上市公司沪光股份、海能实业和威贸电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605333	沪光股份	33.70	4.49	1.00	7.51	25.18
300787	海能实业	14.66	5.52	0.19	2.66	56.78
833346	威贸电子	25.77	5.40	0.38	4.77	50.96
平均值		24.71	5.14	0.52	4.98	44.31

注：数据来源：Wind，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为2024年三季报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4.63万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15.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82，市净率为2.63，前述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回购目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本次公司以15.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99,9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9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

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等原因，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86,236	57.19%	17,586,236	57.1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3,163,764	42.81%	12,263,766	39.8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899,998	2.9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899,998	2.9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30,750,000	100%	30,7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2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86,236	58.9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2,263,766	41.0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29,850,002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623,241.80 元，应收票据 2,955,204.29 元，应收账款 141,427,675.61 元，应收款项融资 10,342,749.64 元。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13,589,969.80 元，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36,178,907.49 元，资产总额为 359,604,521.02 元，负债总额为 175,092,173.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918,817.13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8.6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884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计算，即回购资金总额达到 13,589,969.80 元，依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7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77%、约占流动资产的 5.75%，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0.60%，不存在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为 69,625,960 元，公司计划与银行洽谈续贷事宜，预计短期内无偿还需求，且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的情况，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526,130.56 元、268,028,925.55 元、241,501,370.12 元，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61,184,610.14 元、62,915,420.03 元、62,552,514.13 元，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平稳，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内无迫切的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可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较为充足，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资产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将相应的股份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及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